

闭环监督 网上督察 多维巡察

# 多地警务督察改革探新路

警务督察在推动重大警务部署落地见效、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聚焦民警辅警自身防护安全、社会面整体防控、交通管控措施落实及复工复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等重点,加强精准督察,及时发现查纠了一大批问题隐患。

## 构建工作闭环 破解“监督难”

2020年6月,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三个派驻督察队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督导,共督办未结线索56条,有力推动了“线索清仓”“案件清结”等工作。三个派驻督察队联合禁毒支队,开展专项督导传导压力,三周之内,新余市在全省“赣鄱百日缉毒”专项行动排名显著提升。

据介绍,新余市通过深化督察改革,构建监督工作闭环,打通从指挥中枢到末端执行各环节上的堵点,督察工作效能得到充分释放。

警务督察制度改革前,新余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共有民警5人,辅警1人,负责对5个县(分)局、30多个内设机构开展监督。由于督察警力少、级别低,监督覆盖面不够广,在发现、查处问题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顾虑。

改革后,新余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市警务督察工作,由“一把手”担任主任,下设派驻督察队和督察委员会办公室,有效解决了以往督察部门权威不高、势单力薄的问题。

督察专员的选聘,直接关系到督察改革

成效的好坏。新余市公安局选聘3名督察专员,兼任派驻督察队队长。派驻督察队直接对督察委员会负责,按照“一事一授权”原则开展督导。改革后,不仅督察警力在数量上增幅达216.7%,而且提升了“重”量,督导更有力度,更加激发了督察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新余市公安局还将督察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监督刚性。例如,在单位绩效考核中,被督察委员会下发《整改通知书》《追问责建议书》《约谈通知书》的,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都要扣分。

“通过深化督察改革,部署有督导、通报有整改、考评有排名,落后有问责的工作闭环正在逐渐形成,从‘指挥中枢’到‘末端执行’各环节上的堵点得到有效打通,政令警令更加畅通。”新余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鹏辉说。

## 网上网下联动 破解“延伸难”

随着信息化警务的不断发展,各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网上督察建设,网上督察平台不断完善,机制逐步健全,网上督察在保障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展现出强大战斗力。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河北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网上督察中心利用全省网上督察系统和电话询问、点名的方式,组织各级网上督察部门开展非接触、不间断的网上巡查,重点对各级公安机关以及基层一线单位领导带班值守、民警值班备勤、执法服务特别是民警自身防护、装备保障、环境卫生等内部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网上监督,既提高了督察工作效能,也有效降低了传染风险。

例如,衡水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实现了对全市各交通卡口执勤站点的网上监督覆盖,并坚持对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的所有涉疫案件进行网上监督和跟踪督察。

河北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还组成现场督察组,重点检查各级公安机关及一线单位的警力部署、勤务安排、工作运转、防护装备保障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交通运输保障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多维巡察网络 破解“问效难”

济南市公安局在督察制度改革中,注重将巡察工作与推动公安工作主业发展结合。2019年,济南公安出台保障民营经济发展18

条、户政便利服务30条、优化交通管理4批44条,营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13条等改革新政。2020年初,建立完善10项疫情防控战时工作机制,出台《处置办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案事件的工作指导意见》等5个执法办案文件和16项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措施,督察工作成效在抗击疫情中得到检验。

创新建立多维巡察网络。济南市公安局把问题查摆作为巡察第一要务,查摆责任传导、部署落实、工作成效以及党员领导干部作用发挥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权力岗位,在一线科、所、队设立专兼职纪检员,全面梳理、深入挖掘问题线索,加强日常监督。

“清单式”反馈,到点清零。横向上,济南市公安局联合巡察、审计、督察、法制等部门,成立“机动巡察小分队”,针对基层问题逐一制定问题清单;纵向上,涵盖市局、分局、处室、派出所四层级,建立了14支基层巡察督察队伍,点穴巡察。巡察结束后,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向被巡察单位进行“清单式”反馈,要求到点销号清零、全面整改到位;整改完毕后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彻底根除。(熊丰 吴书光 杨帆)

## 法院公告

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刘柯慧:

本院受理原告王伦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第三人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刘柯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17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20)内0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

本院受理原告闫尚嵘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第三人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3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20)内01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尉金飞、钟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高娃与被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尉金飞、钟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551号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吴日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红岩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日平、原审被告程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明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第三人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33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姚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樊宪忠诉被告姚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姚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樊宪忠借款人民币9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姚志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朱辰、内蒙古源恒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高亮、内蒙古崇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康乐、朱辰、内蒙古源恒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杰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杰、李海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0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送达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内蒙古禹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喜小与被告内蒙古三普青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禹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内蒙古凯程汇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文升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凯程汇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16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内蒙古青丰药材有限公司、黄智、内蒙古灵奕(集团)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青丰药材有限公司、黄智、内蒙古灵奕(集团)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1419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陈志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峰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李银锁、樊四毛、陈志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民终3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张利平、李俊兰:

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龙诉被告张利平、李俊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3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范志杰:

本院受理上诉人薛临河与被上诉人范志杰、被上诉人内蒙古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9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孙永恩: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亚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27800元(即2009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21日止,即139个月×10000元×0.02元),共计3780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唐拉扎根(唐小峰)、陈姑娘(陈雪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全喜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垫付款162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

范守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长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拖欠原告工资款13200元;2、给付逾期利息3168元,本息合计:16368元,后期利息自2021年1月2日起以13200元本金为基数,按月息0.005元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